

#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文件

雨农发〔2021〕64号

##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雨城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研究同意，现将《雅安市雨城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雅安市雨城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 雅安市雨城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雅农发〔2021〕64号）文件精神，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

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 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我区按省厅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具体为 15 大类 39 小类 133 个品目，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http://nynct.sc.gov.cn/>）公告为准。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

将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和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省厅通知。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以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自动生成为准。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区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农业农村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结合我区丘陵山区和产业结构实际，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单机补贴额超过 5 万元的大中型机具不适宜在我区丘陵山区推广使用，暂不纳入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和标准执行。具体参数设置如下：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 5 万元，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台/套）数为 10 台/套；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 10 万元，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台/套）数为 10 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补贴机具最高（台/套）数为 30 台/套。

## 五、资金规模和使用

资金规模为结转可用资金(调剂资金)和后续争取到位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继续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实施贷款贴息等补贴方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每年5万元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区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自主选择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

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携带所购机具（小型便于携带机具须带机申请，大中型及不便于携带机具实行预约核验）、购机发票、身份信息、社会保障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开户信息）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有效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则上“谁提供、谁负责、谁盖章”）等资料向所在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规范填写雅安市雨城区带机申请农机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2021-2023版），经所在镇（街道）核查确认签署意见后，购机者自行携带规定的资料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合规性审查，办理完善相关申报手续。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



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先建后补”的程序。优化办理程序，全面推行预约办理补贴（坚持未预约、不前往），告知政策规定，确保手续齐全、资料完备。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约办理补贴电话：0835—2899880。

**（四）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并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

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 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区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

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区级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认真落实区级及以下镇（街道）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组织领导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控约束机制，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折不扣兑现给广大农民，按照省市要求，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区长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纪委监委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区财政局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局长，区农机服务中心主任，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集体决策）小组。

工作职责：研究审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惩处；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其他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机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各镇（街道）是所辖行政区域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控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报告。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健全工作责任制和内控约束机制，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签字、谁核验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

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政务、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设置雨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

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根据《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并对外公开。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